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24,89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9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3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7,19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2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2 人，代表股份 2,50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,48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1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10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9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1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10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9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1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10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9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1%；反对 1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10%；反对 1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9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83%；反对 1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05%；反对 1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9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4%；反对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8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53%；反对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93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8%；反对 1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4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93%；反对 1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53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0%；反对 1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12%；反对 1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9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